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51)



年報

2012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摘要	1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870.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約1,660.25百萬港元增加12.65%，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4.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542.56百萬港元減少36.58%。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年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二年對造船業而言仍然挑戰重重。經濟基調疲弱、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可供動用船舶貸款減少繼續對造船市場造成不利影響。自數年前造船業不景氣起，許多小中型中國造船廠已經消失，而此情況仍將繼續出現。於如此艱難之市況下，本集團與船東進行磋商以確保可順利交付船舶，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及積極尋求新訂單。我們期望此舉措可協助本集團度過目前之困難時期。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於回顧年度內，經濟基調疲弱、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可供動用船舶貸款減少繼續對造船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新造船舶價格於過去數年大幅下跌後，現仍維持在較低水平。事實證明，對中國各船廠而言，二零一二年是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年。

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一間從事生產電表之公司之磋商並放棄聯合收割機項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錄得1,87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60.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2.65%。本集團毛損由41.4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39.18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升值及造船價格仍維持在較低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6.54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以及1.45百萬港元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二零一一年：收益4.7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較少，而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虧損主要因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所致。

本集團錄得52.94百萬港元之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原因在於為結算遞延代價而發行之可換股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總額低於結算日之遞延代價之賬面值。本集團亦錄得有關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變動及公平值變動之虧損2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收益55.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採用使用價值法重估固定資產後，本集團錄得90.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415.37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成本為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58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行政開支為9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3.42百萬港元），增加16.43%。增加乃主要由於如額外土地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有關職業安全之成本等若干一次性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自174.37百萬港元增加4.43%至182.10百萬港元。高水平之融資成本乃主要由於銀行透過提高抵押品規定以及利率及非利率收費對造船企業施加更加嚴格之信貸政策所致。此外，本集團從其他來源（例如小額貸款公司及供應商）取得流動資金時面對更高成本。另者，本集團之420百萬港元應付票據產生巨額推算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之稅項抵免金額為23.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05.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因較少減值成本導致之回撥遞延稅項產生之稅項抵免較少所致。

於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增至14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乃主要由於年內交付船舶增加所致，而本集團已同意延長給予一位船主之信貸期，反映出全球造船業的持續衰退。本集團已考慮與船主之長期關係，並確保於同意延長信貸期後能成功交付船舶。董事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

總而言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44.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42.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36.58%。

造船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內，在流動資金缺乏及新訂單不足、付款條件不利及船舶買家施加之價格壓力等狀況下，造船分部之表現持續欠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1,870.30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一年之約1,660.2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5%。收益增加主要指生產效率提高，從而抵銷新造船價格下跌。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109.68百萬港元（扣除於固定資產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二零一一年：94.91百萬港元（扣除於固定資產確認之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造船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年內，本集團已向船東交付11艘船舶，包括3艘化學品運輸船、2艘多用途船舶及6艘重吊船，亦簽署建造4艘多用途船舶（並可另建2艘）之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艘重吊船之訂單。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向一名船東交付1艘重吊船及新增1艘多用途船舶（並可另加1艘）之訂單。此外，倘該船東可自其銀行取得財務支持，則6艘多用途船舶將會生效。再者，本集團現時正在密切磋商若干新訂單。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二零一一年：0.2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終止金屬買賣業務，但繼續進行其買賣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09.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35百萬港元），其中269.45百萬港元為已被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84百萬港元）；608.01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8.12百萬港元）；31.08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97百萬港元）；約278.63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14百萬港元），即本金額330.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4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至84頁附註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302.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31百萬港元）、存貨50.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62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56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63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35.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3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148.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94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132頁附註46。

訴訟及仲裁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Sloman Neptun Schi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Sloman」）之間存在有關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73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之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loman與船廠達成新協議，重新啟動正仲裁之所有合約（條款經修訂）。根據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交付予Sloman。此後，與Sloman之仲裁程序已全部解決。本集團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報告日期，船廠與一名船舶買家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 (「Algoma」)就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Algoma基於船廠未能滿足第三方姊妹船舶之交付日期向船廠發出撤銷通知。Algoma要求退還就建造三艘化學品運輸船之合約支付之金額約40百萬美元之分期付款(包括利息)。聆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在英國完成。截至編製本報告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庭尚未就此事宜作出決定，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作出裁定。

仲裁程序之結果並不確定。倘船廠贏得仲裁，船廠可能獲得撤銷所產生之虧損補償(包括簽署合約之潛在收益)，而倘船廠輸掉仲裁，船廠可能被要求向Algoma退還就造船支付之分期付款、其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將退還按金及其估計利息分類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本集團認為，已反映仲裁之不利結果(如有)。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11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結餘及訂立之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第127及128頁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24及125頁附註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25及126頁附註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20頁附註37。

前景

造船市場將繼續面對訂購活動及流動資金減少的困境。預期經營環境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面對困難。本集團預期將面臨持續全球產能過剩及造船融資市場疲弱。中國造船廠將很可能透過合併及收購整合現有行業產能。為應對這種嚴峻狀況，本集團將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爭取新訂單。董事預期將於未來數月爭取到一定數量之新訂單，但新訂單的生產過程將不會馬上開始。工廠於二零一三年年中按全部產能進行生產似乎會有時差。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從審閱多元化方面積極地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甦時準備就緒。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於交易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次數以及董事之各自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之次數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12/12	1/1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2/12	1/1
張士宏先生	12/12	1/1
汪三龍先生	12/1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7/12	1/1
項思英女士	7/12	0/1
向穎女士	7/12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在履行董事會職能方面作出貢獻。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以及表現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兩年，直至屆滿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有公平透明之程序進行董事會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向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款一致。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之詳情並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彼等信納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巧、知識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且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有關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其本身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且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先生	5/5
項思英女士	5/5
向穎女士	5/5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18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達致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已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履行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職責，如採納舉報政策及委任外部專業人士檢討內部監控。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持續更新上市規則、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培訓
周安達源先生	✓
李明先生	✓
張士宏先生	✓
汪三龍先生	✓
胡柏和先生	✓
項思英女士	✓
向穎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年內，董事已委任外部專業人士對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進行年度檢討。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認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之寶貴機會。本公司全體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shipbuilding」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資料。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

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31頁附註4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31及3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90及91頁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10頁附註33。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4至107頁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3頁。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李明先生、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彼現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周先生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李明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擔任深圳市麥捷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續)

張士宏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中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汪三龍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就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董事會報告 (續)

向穎女士，5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彼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彼獲委任為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現任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3,632,500	6.6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75,000*	0.87%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u>275,407,500</u>	<u>7.51%</u>

* 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1)	4,743,000	5.693港元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1)	1,581,000	5.693港元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附註2)	4,110,600	4.523港元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邱雲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409,090,909	11.15%
李瑤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40,297	386,133,333	10.73%
楊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590,535	204,545,454	9.68%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共同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3%及46%。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共同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96%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應選重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8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之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免責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然而,由於免責意見基準一段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作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a) 對於上年度影響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誠如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報告所闡述，吾等未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吾等評估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吾等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任何被發現就上文而言屬必要之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之相關披露造成重要影響。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a)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約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為應收一位船舶買家（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自 貴集團收購七艘船舶之最終付款之款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船舶買家之收益約為1,771,71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收回應收該船舶買家之尚未償還之餘額，故並未就該餘額計提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足夠適當審核證據以評估該應收款項是否可悉數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吾等亦無其他可令吾等信納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應收款項已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可行審核程序。

就上文貿易應收款項數額之任何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c)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毛損及虧損約39,179,000港元及344,101,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除若干經營問題外，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28,972,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723,074,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經營假設之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會否取得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故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收錄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因上文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之潛在互動，故吾等未能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作出保留意見

由於作出保留意見基礎等段落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8	1,870,304	1,660,254
銷售成本		(1,909,483)	(1,701,733)
虧損毛額		(39,179)	(41,479)
其他收入	9	12,362	16,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448)	4,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1,1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90,617)	(415,3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1)	(1,580)
行政開支		(97,128)	(83,41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32	52,936	-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34	-	4,26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4	(20,949)	51,389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4	-	(7,241)
融資成本	11	(182,100)	(174,370)
除稅前虧損	12	(368,094)	(647,745)
所得稅抵免	13	23,993	105,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44,101)	(542,559)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550)	2,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8,651)	(540,27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0.09港元)	(0.15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77,546	683,5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1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8	333,226	339,19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22	134,200	–
無形資產	19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20	33,000	32,472
		<u>1,077,972</u>	<u>1,058,3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22,018	180,369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22	15,750	–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22,780	577,482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324,397	818,86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8	1,910	1,84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	12,880
可收回稅項		5,506	5,41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2,430	2,750
可供出售投資	24	6,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69,447	360,8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9,854	150,506
		<u>1,110,342</u>	<u>2,110,95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160,722	1,459,75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	580,961	957,51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8	53,285	31,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	812	615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	608,004	538,117
保養撥備	31	35,530	25,366
遞延代價	32	—	217,268
		2,439,314	3,230,222
流動負債淨值		(1,328,972)	(1,119,2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000)	(60,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3,400	183,400
儲備		(906,474)	(584,795)
		(723,074)	(401,395)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	31,080	68,972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278,632	157,135
應付承兌票據	35	68,713	—
遞延稅項負債	36	93,649	114,348
		472,074	340,455
		(251,000)	(60,940)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8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2,762	152,321	3,368,411	20,390	96,370	43,693	-	(3,902,302)	(108,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542,559)	(542,559)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288	-	-	-	2,2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88	-	-	(542,559)	(540,27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70,638	176,593	-	-	-	-	-	-	247,231
轉撥	-	-	-	14,434	-	-	-	(14,434)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0	328,914	3,368,411	34,824	98,658	43,693	-	(4,459,295)	(401,3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44,101)	(344,101)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550)	-	-	-	(4,55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50)	-	-	(344,101)	(348,651)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	-	-	-	26,972	-	26,972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0	328,914	3,368,411	34,824	94,108	43,693	26,972	(4,803,396)	(723,074)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包括：

- (i) 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當時已發行股本469,869,000港元(即4,698,693,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註銷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每股0.09港元之已註銷部份為數約422,882,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8,860,906,389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及
- (2)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即443,045,31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443,045,319股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為數約84,179,000港元之已削減部份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2,658,226,595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及
- (2)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04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即531,645,31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531,645,319股每股0.04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為數約21,266,000港元之已削減部份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約2,840,084,000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68,094)	(647,745)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897	66,88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1,188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0,949	(51,389)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4,262)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7,24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利息收入	(3,986)	(8,908)
融資成本	182,100	174,3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4	7,1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90,617	415,365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794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014)	(40,285)
存貨減少	55,418	150,34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50,744)	-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41,546	(169,957)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81,157	(118,40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2,671	(12,880)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22,211	16,6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07	6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5,295)	309,601
保養撥備增加(減少)	9,751	(10,28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360,985)	136,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0,077)	262,201
已付稅項	-	(526)
已收利息	3,986	8,908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091)	270,58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47)	(19,971)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25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91,394	28,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997	9,116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636,985	753,116
償還借貸	(623,667)	(892,631)
遞延代價之還款	(10,000)	-
已付利息	(125,383)	(107,14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22,065)	(246,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6,159)	33,0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506	142,608
匯率變動影響	(24,493)	(25,1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9,854	150,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約為344,101,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328,972,000港元及723,0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一位船東就三份撤銷通知書之有效性進行仲裁，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致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截至結算日之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連利息(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72,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381,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船舶撤銷通知書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銷售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改善其業績；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
- d) 本集團正與若干金融機構（如融資租賃公司）商討新借貸；
- e) 本集團正向地方政府尋求協助；
- f) 本集團相信船舶買家欠款餘額將可收回；及
- g)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商討延長還款期。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 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之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存在一項綜合入賬依據，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份：(a)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之營運而獲得之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之非貨幣出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將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予以頒佈，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列賬。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若干金額有影響及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收購生效之日起直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有關造船，詳情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提供服務合約之收益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服務費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物料合約收益於產生勞動時間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費率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於付運貨品及其擁有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須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年度反映。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有關撥備。撥備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已收預付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之一，該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債務工具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已指定為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將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續)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視為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於減值發生期間之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就可供銷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相關，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以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票據兌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權益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含有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以外方式支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換股權部份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各自之公平值比例分配予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與衍生工具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期內攤銷。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遞延代價及應付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與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份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實質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時，就業務合併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股本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對方提供之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損益。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損益。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取得之資料，修訂及修改對合約損益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本年內，由於在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未能預見之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確認可預見虧損約94,1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38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就建造合約確認溢利

本集團於船舶完工百分比超過10%並假設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時開始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原因為管理層認為於此階段後，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本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估計撇減存貨之金額為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22,0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369,000港元)。

倘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賬面值，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數約90,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3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18。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約794,000港元後為149,9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零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約39,9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保修撥備

於確認相關項目的收入時，本集團就造船產品及維修或更換性能不良項目承諾的估計保修成本計提撥備。造船產品的保修期由交付日期起為期一年。雖然本集團制定產品質量計劃及程序，保修責任受實際產品故障率、維修故障產品所用材料及提供服務成本影響。保修撥備根據於報告期末解決售出產品的日後及現有索償所需金額最佳估計釐定。雖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保修撥備足夠且所採用判斷適當，但產品保修最終成本仍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逕庭。當產品質量的實際成本低於管理層原本預期時，本集團會減少適當比例的撥備，而倘質量成本高於預期，則本集團須增加撥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遞延代價、應付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續)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份。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投資	2,430	2,7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66,806	862,077
可供銷售投資	6,250	—
	<u>675,486</u>	<u>864,827</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負債	<u>2,200,694</u>	<u>2,172,7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可供銷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遞延代價、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56,017	103,568	195,523	36,749
歐元	33,369	100	4,733	41,578
港元	<u>358,018</u>	<u>378,220</u>	<u>13,045</u>	<u>65,099</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一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一年：5%) 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 (二零一一年：5%)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一一年：5%) 所導致的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一一年：5%)，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減少(增加)		
—美元影響	(6,975)	3,341
—歐元影響	1,432	(2,074)
—港元影響	<u>17,249</u>	<u>15,656</u>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固息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份及應付承兌票據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之利率浮動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分別5及50基點(二零一一年：5及50基點)之銀行結餘及借貸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借貸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37,000港元)。

倘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基點(二零一一年：5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000港元)。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與最大客戶擁有信貸集中風險，為100% (二零一一年：75.0%)，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100% (二零一一年：99.5%) 收益總額乃源於德國客戶。董事認為，藉著開拓新市場(德國除外)，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之51.1%(二零一一年:64.8%)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存放於三間銀行(二零一一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營風險

本集團承受經營風險乃主要由於嚴重依賴本集團於德國的主要客戶W. Bockstiegel GmbH & Co. Reederei KG(「W. Bockstiegel」)。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W. Bockstiegel提供造船服務的金額約為1,771,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5,19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4.7%(二零一一年:75%)。董事正密切監察W. Bockstiegel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並正在計劃拓展其造船服務以降低集中經營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328,972,000港元及723,074,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正推行各項營運及財務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依賴借貸、應付可換股票據及應付承兌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4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則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以上 但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 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0,749	7,921	131,777	-	-	820,447	820,447
應付票據	-	57,649	30,022	252,050	-	-	339,721	339,721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7.57	10,625	-	45,678	-	-	56,303	53,2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	-	934	-	-	934	812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附註)	14.01	-	-	-	225,185	94,994	320,179	278,632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	19.15	-	-	-	-	78,784	78,784	68,713
借貸								
- 定息	5.60	49,641	12,237	212,371	32,121	-	306,370	287,469
- 浮息	6.81	229,756	46,937	87,492	-	-	364,185	351,615
		1,028,420	97,117	730,302	257,306	173,778	2,286,923	2,200,694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3,217	38,077	-	-	-	631,294	631,294
應付票據	-	75,176	73,800	378,771	-	-	527,747	527,747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	31,588	-	-	-	-	31,588	31,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	-	677	-	-	677	615
遞延代價	-	-	220,000	-	-	-	220,000	217,26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附註)	20.36	-	-	3,375	3,375	226,688	233,438	157,135
借貸								
- 定息	7.63	-	44,139	130,134	90,810	31,800	296,883	279,663
- 浮息	7.16	24,733	70,141	216,333	26,208	-	337,415	327,426
		724,714	446,157	729,290	120,393	258,488	2,279,042	2,172,736

附註：未貼現金額指假設於到期前並無轉換，票息及到期贖回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本金概不附無條件按要求償還條款。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除下表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	278,632	281,938	157,135	153,890
應付承兌票據	68,713	63,873	—	—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來自於報告期末，各財務負債適用之貼現率，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	每年14.01%	每年20.36%
應付承兌票據	每年19.15%	不適用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u>2,430</u>	<u>-</u>	<u>-</u>	<u>2,43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u>-</u>	<u>281,938</u>	<u>-</u>	<u>291,93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持作買賣	<u>2,750</u>	<u>-</u>	<u>-</u>	<u>2,750</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u>-</u>	<u>153,890</u>	<u>-</u>	<u>153,890</u>

本年度及去年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在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870,304</u>	<u>-</u>	<u>1,870,304</u>
分部業績	<u>(200,294)</u>	<u>-</u>	<u>(200,29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7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320)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949)
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			52,936
融資成本			(182,1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7,098)</u>
除稅前虧損			<u>(368,0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660,254</u>	<u>-</u>	<u>1,660,254</u>
分部業績	<u>(510,273)</u>	<u>(264)</u>	<u>(510,53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8)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70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262
應付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1,389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融資成本			(174,37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14,510)</u>
除稅前虧損			<u>(647,74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及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結算遞延代價之收益、若干公司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船舶製造	1,837,141	2,613,510
— 貿易業務	—	21
分部資產總額	1,837,141	2,613,531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3,000	32,47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301	511,34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872	11,932
綜合資產	<u>2,188,314</u>	<u>3,169,282</u>
負債		
分部負債		
— 船舶製造	1,820,638	2,470,380
— 貿易業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1,820,638	2,470,380
借貸	639,084	607,089
遞延代價	—	217,268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8,632	157,135
應付承兌票據	68,713	—
遞延稅項負債	93,649	114,34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0,672	4,457
綜合負債	<u>2,911,388</u>	<u>3,570,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借貸、遞延代價、應付可換股票據、應付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以地區位置劃分)資料詳列如下：

國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外部客戶收益		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德國	1,870,304	1,651,520	-	-
美國	-	8,734	-	-
中國	-	-	1,077,471	1,057,455
其他	-	-	501	870
	<u>1,870,304</u>	<u>1,660,254</u>	<u>1,077,972</u>	<u>1,058,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82	-	165	33,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62	-	535	58,89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90,617	-	-	90,6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4	-	-	7,2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	-	-	7,001
保養額外撥備	35,530	-	-	35,530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 可預見虧損	94,142	-	-	94,142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794	-	-	79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90	-	-	1,09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	-	(23,993)	(2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65	-	6	19,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87	-	501	66,8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 虧損	415,365	-	-	415,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7	-	-	7,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0	-	-	200
保養額外撥備	25,366	-	-	25,366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 可預見虧損	47,380	-	-	47,38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	-	(105,186)	(105,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¹	1,771,718	1,245,19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75,869

¹ 船舶製造收益

² 相關收益於各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986	8,908
廢料銷售	3,655	7,428
政府補助	2,865	172
其他	1,856	30
	<u>12,362</u>	<u>16,5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1)	-
匯兌收益	5,553	4,508
	<u>(1,448)</u>	<u>4,708</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4)	41,547	29,490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2)	2,643	29,725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承兌票據(附註35)	10,071	-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利息	67,564	68,151
其他借貸利息	25,337	9,956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25,486	29,308
逾期利息	9,442	4,041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	3,342
其他	10	357
	<u>182,100</u>	<u>174,3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附註14)	4,752	4,58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及其他福利	66,905	66,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21	6,586
員工成本總額	<u>81,878</u>	<u>78,028</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包括非審核服務18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240,000港元))	1,180	1,2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0
	<u>1,180</u>	<u>1,49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97	66,8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34	7,167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2,005	1,454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1,909,483	1,701,733
就額外估計成本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94,142	47,380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794	—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u>1,09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36)	<u>(23,993)</u>	<u>(105,186)</u>
	<u>(23,993)</u>	<u>(105,186)</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68,094)</u>	<u>(647,745)</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		
計算之稅項	(92,024)	(161,93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8,770	67,60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857)	(14,52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18	2,4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400</u>	<u>1,250</u>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	<u>(23,993)</u>	<u>(105,1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	1,402	14	1,416	-	1,306	12	1,318
李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93	14	1,307	-	1,206	12	1,218
張士宏先生	-	1,049	14	1,063	-	965	12	977
汪三龍先生	-	685	2	687	-	787	2	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93	-	-	93	80	-	-	80
項思英女士	93	-	-	93	80	-	-	80
張希平先生*	-	-	-	-	38	-	-	38
向穎女士	93	-	-	93	80	-	-	80
	279	4,429	44	4,752	278	4,264	38	4,580

* 張希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亦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其他人士分類為最高行政人員。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4	7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2
	1,718	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續)

下列為彼等之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4,101)</u>	<u>(542,559)</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67,995</u>	<u>3,524,785</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7,725	5,390	27,489	110,703	186,451	1,247,758
匯兌調整	43,371	236	1,210	5,734	7,471	58,022
添置	-	6	140	4,737	15,088	19,971
轉撥	37,009	-	1,938	37,464	(76,411)	-
出售	(157)	-	-	(6)	-	(16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948	5,632	30,777	158,632	132,599	1,325,588
匯兌調整	25,034	83	388	3,389	-	28,894
添置	165	-	-	15	32,967	33,147
轉撥	103,895	-	-	61,671	(165,566)	-
撤銷	-	(325)	(5,142)	(11,879)	-	(17,34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042	5,390	26,023	211,828	-	1,370,2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257	1,675	9,594	30,367	-	151,893
匯兌調整	5,851	77	451	1,576	-	7,955
本年度折舊撥備	50,851	345	3,930	11,762	-	66,88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412,734	-	-	2,631	-	415,365
於出售時撤銷	(35)	-	-	(3)	-	(3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658	2,097	13,975	46,333	-	642,063
匯兌調整	10,327	36	219	923	-	11,505
本年度折舊撥備	36,855	595	4,209	17,238	-	58,897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90,617	-	-	-	-	90,617
撤銷	-	(304)	(3,004)	(7,037)	-	(10,34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457	2,424	15,399	57,457	-	792,7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585	2,966	10,624	154,371	-	577,54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90	3,535	16,802	112,299	132,599	683,5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並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經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總額,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金額部份得出減值虧損約為90,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365,000港元)。使用價值根據除稅後貼現率14.02%(二零一一年:15.14%)及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之財務預測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及造船業之營運。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54,3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2,299,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409,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7,328,000港元)之擁有權證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35,136</u>	<u>341,034</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33,226	339,192
流動資產	<u>1,910</u>	<u>1,842</u>
	<u>335,136</u>	<u>341,0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35,1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1,03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8）。

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該湖泊」）賬面總值約170,6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664,000港元）之湖泊之土地使用權證仍在辦理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使用權證。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湖泊之實益業權，將能夠於償清購買代價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計及經濟狀況及工業發展前景後認為，於該等年度內產生之總經營虧損顯示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已對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估值報告，由於預付租賃款項之市值約為39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384,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3,000,000元））並超過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故概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零港元）被視作必需。市值採用比較法計算並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憑據。計算預付租賃款項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以下各項有關：(i)物業將在市場出售，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ii)並無計及與銷售該物業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迫售情況；及(iii)已取得該物業之適當業權證明書及該物業可毋須以土地使用權餘下限期按額外地價或應付政府之其他繁荷款項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0,453
匯兌調整	78,28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34
匯兌調整	29,2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982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20,453
匯兌調整	78,28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734
匯兌調整	29,248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982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

無形資產指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4)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約14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3,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3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00,000元））之按金已獲抵押，以獲取該借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該借貸到期日解除）。因此，該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122,018</u>	<u>180,36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9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618,000港元）的存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借貸（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	<u>134,20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	<u>16,544</u>	<u>39,929</u>
減：呆賬撥備	<u>(794)</u>	<u>(39,929)</u>
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份，淨額	<u>15,750</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附註a）	<u>149,950</u>	<u>—</u>
可收回增值稅項（附註b）	148,225	258,935
應收票據	—	394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附註c）	1,085	157,324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附註d）	75,000	73,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附註e）	3,332	—
其他應收款項	<u>95,138</u>	<u>87,029</u>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22,780</u>	<u>577,482</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附註f）	<u>324,397</u>	<u>818,869</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向本集團收購七艘船舶之最終付款應收船舶買家（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之遞延最終應收款項約149,950,000港元（相等於19,000,000美元），該款項需於5.5年內分五期支付。
- (b)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收回增值稅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38）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之進度支付予本集團。
- (d) 一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73,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e)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訂金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購置物業開發商持有位於南昌市之物業之代價約3,3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5,7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為3,136,000港元的訂金已單獨列在非流動資產項下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取得房產證，故物業擁有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於此情況下，董事有意終止收購協議，而管理層正與物業發展商磋商以退回已付按金。董事認為，餘額可於一年內自物業開發商悉數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餘額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 (f)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指就購買用於造船之鋼板及船舶部件惟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而支付之金額。

下列為根據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62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26,325	—
	<u>149,95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續)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29	39,92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94	-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39,9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4</u>	<u>39,92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u>	<u>-</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25,272	22,365
歐元	<u>7,718</u>	<u>35,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430</u>	<u>2,750</u>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2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u>6,250</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向Jiujiang Jiangzhou Heavy Industry Co. Ltd (「Jiujiang Heavy」) 投入10%之已發行股本。Jiujiang Heavy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公司，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始營業。

可供銷售投資於呈報期間結束時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計量，原因為並無獲得市場報價以及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該等可供銷售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董事認為該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Jiujiang Heavy已發行股本之10%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銷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減值被認為屬必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35% (二零一一年: 0.01%至0.50%)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2.60% (二零一一年: 2.60%)之利息, 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附註3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5,743	694
歐元	458	3,657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535	78,904
應付票據	339,721	527,747
	480,256	606,651
尚未開始建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墊款	—	277,287
就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作出之退款(附註i及41)	372,338	366,381
應付利息	2,111	2,111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	554	23,425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7,145	46,391
付予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附註ii及iii)	12,671	11,631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9,439	7,603
應計承辦費	27,642	20,300
應計政府基金	33,541	7,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v)	175,025	90,593
	1,160,722	1,459,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二零一一年：三艘)船舶與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一項(二零一一年：一項)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有關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付款連同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應付本金付款利息合共約372,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381,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款項約為11,8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1,63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造船服務(包括本集團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作出之擔保)應付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之款項約為8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1,000元)(二零一一年：應付關連方款項約31,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681,000元))。

- (iv) 其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重大結餘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協議。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墊款。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一一年：12,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土地使用稅約13,9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7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6,77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元))。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薪金約13,68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94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8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20,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及代表其僱員須支付之應計社保約18,1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4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90,000元))。根據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簽訂之還款協議，應計社保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53,932	232,378
31 – 60日	124,039	123,039
61 – 90日	38,168	66,884
超過90日	164,117	184,350
	<u>480,256</u>	<u>606,651</u>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8)作為抵押。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	99
歐元	-	6
	<u>-</u>	<u>1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942,575	1,681,82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3,990)	(151,825)
	<u>778,585</u>	<u>1,530,000</u>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1,359,546)	(2,474,635)
	<u>(580,961)</u>	<u>(944,635)</u>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8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80,961)	(957,515)
	<u>(580,961)</u>	<u>(944,63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新船舶之需求疲弱、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造船業務。

2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二零一一年：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74,619	384,685
其他借款	364,465	222,404
	<u>639,084</u>	<u>607,089</u>
已抵押	210,267	236,541
無抵押	428,817	370,548
	<u>639,084</u>	<u>607,089</u>
於報告期末，上述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608,004	538,1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080	38,6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369
	<u>639,084</u>	<u>607,08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金額	<u>(608,004)</u>	<u>(538,117)</u>
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金額	<u>31,080</u>	<u>68,9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256,389	210,6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080	38,60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369
	<u>287,469</u>	<u>279,663</u>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一年內	<u>351,615</u>	<u>327,426</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定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款)	3%至15%	5.10%至15%
浮息借貸(銀行及其他借款)	5.54%至10.8%	5.35%至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借貸約14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按十六個季度分期償還。該借貸須按年利率5.34%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為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提供資金，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存款約33,000,000港元及32,47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00,000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結餘約70,6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6,51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05,9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11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若干新定息借貸合共約57,389,000港元(相等於約7,06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7,547,000港元(相等於約9,956,000美元))，應於100至180天內償還。該筆借貸按5.6%至5.8%範圍的年利率(二零一一年：按5.6%至5.9%範圍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僱員貸款墊款餘額約38,5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8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39,34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990,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建造六艘船舶。根據合作協議，獨立第三方已向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支付按金約197,8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8,292,000元)。於開始造船工序前，按金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90%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協商確定造船合約的條款但並未開始造船工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載有要求償還條款)本金額。

借貸包括以下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美元	7,065	12,956
歐元	<u>3,288</u>	<u>-</u>

31.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097
匯兌調整	1,551
年內額外撥備	25,366
撥備撥回	<u>(35,64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66
匯兌調整	413
年內額外撥備	35,530
撥備撥回	<u>(25,77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530</u></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未達至理想表現的物品。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代價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7,268	187,543
推算利息支出(附註11)	2,643	29,725
結算	<u>(219,911)</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7,268</u>

該款項為免息，原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4)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二零一一年: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illio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K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且此後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償還遞延代價」)。

押後償還遞延代價構成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被視為將現有負債(之前之賬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取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產生新負債(公平值約為163,986,000港元)取代。

新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按每年15.85%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代價(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訂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已透過現金、抵銷其他應收款項、向Million King及／或其提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V」)及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全面解決及履行其支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及相關利息的義務。還款契據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認為，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遞延代價賬面值超出(i)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及(ii)尚未償還利息付款為數約52,93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償還遞延代價收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累計遞延代價	
於一月一日	217,268
推算利息支出	2,643
	<hr/>
	219,911
支付方式	
現金	(10,000)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2,192)
10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V之公平值(附註34)	(90,910)
95,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35)	(63,873)
	<hr/>
	(166,975)
償還遞延代價之收益	<hr/> <hr/>
	52,9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	15,000,000,000	-	7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667,994,886	2,255,249,126	183,400	112,76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b)	-	1,412,745,760	-	70,6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7,994,886</u>	<u>3,667,994,886</u>	<u>183,400</u>	<u>183,40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出約282,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認購1,412,745,76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統稱「INPAX集團」）全部權益。於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

可換股票據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i) 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已調整本金額217,000,000港元）；及ii) 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乃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為可換股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尚未兌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後調整至4.30港元。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兌換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可換股票據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I的任何尚未兌換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致相等於在分開股益部份前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可換股票據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I。

可換股票據I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出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I到期日延期外，可換股票據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延期」)。

可換股票據延期的影響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取消可換股票據I(賬面值為440,323,001港元)。新可換股票據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延期可換股票據I之到期日除外)(「可換股票據II」)，其於可換股票據延期生效當日之公平值為399,334,556港元，包括負債部份約399,000,000港元及衍生不重大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延期日期，可換股票據I與可換股票據II之間的差額約41,0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交出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II，作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1,412,745,760股股份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餘下部份而言，本集團與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0港元減至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iii)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修訂」)。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就透過股份認購償付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47,231,000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超出款額約7,24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可換股票據II有關部份之賬面值239,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已由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取消部份可換股票據II產生之虧損。

餘下可換股票據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份)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修訂之可換股票據
股價	0.175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3.21年
無風險利率	1.040%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u>53.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修訂的影響指取消可換股票據II(賬面值為193,266,282港元),連同上文所述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III」),其於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當日之公平值為189,004,303港元,包括負債部份約138,000,000港元及衍生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修訂當日,可換股票據II與可換股票據III之間的差額約4,26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I的賬面值約為208,524,000港元,其公平值為157,135,000港元,包括負債部份約154,000,000港元以及一項不重大兌換選擇權。差額約51,38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可換股票據III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可換股票據III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則根據按20.36%(即可換股票據III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a) 就INPAX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續)

全部可換股票據I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份)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票據III
股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2.29年
無風險利率	0.393%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u>38.77%</u>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遞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可換股票據IV之總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票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可換股票據IV之尚未兌換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IV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IV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b) 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清償遞延代價(續)

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份)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 可換股票據IV
股價	0.118港元
行使價	0.150港元
合約年期	3.00年
無風險利率	0.334%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42.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的賬面值約為257,683,000港元，其公平值為281,938,000港元，包括負債部份約278,632,000港元及權益部份約3,306,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差額約20,94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則根據分別按14.040%及13.959%（即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份)乃由漢華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 票據III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 票據IV
股價	0.066港元	0.066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0.150港元
合約年期	1.29年	2.16年
無風險利率	0.106%	0.112%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u>41.35%</u>	<u>40.48%</u>

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27,293	—	427,293
修訂可換股票據II產生之收益	(4,262)	—	(4,262)
可換股票據III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1,389)	—	(51,389)
取消部份可換股票據II之虧損	7,241	—	7,241
兌換股份	(247,231)	—	(247,231)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29,490	—	29,490
已付利息	(4,007)	—	(4,0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135</u>	<u>—</u>	<u>157,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II、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續)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7,135	—	157,135
發行可換股票據IV(附註32)	63,938	26,972	90,910
可換股票據III及可換股票據IV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0,949	—	20,949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41,547	—	41,547
已付利息	(4,937)	—	(4,9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32</u>	<u>26,972</u>	<u>305,604</u>

35. 應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份遞延代價已透過向Million King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IV及承兌票據而償付。

承兌票據之總本金額為95,000,000港元,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為止。承兌票據僅於相關本金額及相應利息一併轉讓時,方可予轉讓。

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附註32)	63,873
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3,817)
已徵收利息(附註11)	10,071
已付利息	(1,4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負債部份	<u>68,71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及一名承兌票據持有人達成一份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應收Million King之其他應收款項3,000,000港元須透過承兌票據持有人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悉數償還及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762	179,954	210,716
匯兌調整	–	8,818	8,818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	(105,186)	(105,1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2	83,586	114,348
匯兌調整	–	3,294	3,294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	(23,993)	(23,9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62</u>	<u>62,887</u>	<u>93,64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2,4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621,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3,819</u>	<u>7,9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款	302,447	393,313
存貨	50,911	156,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956	399,627
預付租賃款項	335,136	341,034
可收回增值稅	148,225	258,935
	<u>1,400,675</u>	<u>1,549,527</u>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屆滿，而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規則行使，並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一項激勵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6,449,780份(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二年計劃為46,449,78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27%(二零一一年：1.27%)。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hr/> 6,324,000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4,110,600
				10,434,6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701,964
				2,339,880
顧問(附註b)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3,675,300
				46,449,78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b.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合約年期約為5.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u>2.766%</u>	<u>2.802%</u>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供款5%或最高金額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基本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41.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直至償付日期之利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約為372,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6,381,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列作「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社保供款合共約為18,1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4,4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9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就應計社保簽訂還款協議，所有金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付應計社保，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為3,0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1,26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20,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

延遲支付住房公積金應計供款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4	89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2	200
	<u>2,386</u>	<u>1,094</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兩年租期(二零一一年：兩年)訂定。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之有關聯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造船服務(包括中國瑞聯就本集團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發出之擔保)向中國瑞聯支付費用約15,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000,000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本公司及中國瑞聯均擁有實益權益，並對中國瑞聯有重大影響力。

由於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瑞聯之權益，故中國瑞聯此後不再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中國瑞聯之款項約8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1,000元)(二零一一年：31,5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681,000元)已計入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內)已計入其他應付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Guangchang Zongbang Credit Loan Co., Ltd. (「Zongbang Credit」)借入約39,8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878,000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Zongbang Credit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月利率介乎1.5%至1.8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五月償還。
- (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查玖鵬及吳革(均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已分別向本集團墊付貸款312,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Jiujiang Jiangzhou Heavy Industry Co., Ltd. (「Jiujiang Heavy」)借入約4,3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元)。Jiujiang Heavy之股權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0%權益。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為Jiujiang Heavy之代表。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Shanghai Xiang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Xianglong」)借入約6,2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元)。Shanghai Xianglong之股權乃由Jiujiang Heavy擁有20%權益。所得款項已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f)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汪先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無償反擔保，以擔保中國之銀行所授予之融資人民幣236,1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汪先生向本集團墊付貸款8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一年：6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償還。
- (g)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已於附註14內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中概無就上述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設立押記。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	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	1
		<u>39</u>	<u>6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	2,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7,182	59,9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30	2,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38	600
		<u>13,170</u>	<u>65,60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920	3,767
遞延代價		—	217,268
		<u>9,920</u>	<u>221,03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50</u>	<u>(155,42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8,632	157,135
應付承稅票據		68,713	—
		<u>347,345</u>	<u>157,135</u>
負債淨額		<u>(344,056)</u>	<u>(312,5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400	183,400
儲備	(b)	(527,456)	(495,903)
		<u>(344,056)</u>	<u>(312,5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i)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067,687	3,067,687
減: 累計減值撥備	(3,067,686)	(3,067,686)
	<u>1</u>	<u>1</u>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538	207,995
減: 累計減值撥備	(170,356)	(148,074)
	<u>7,182</u>	<u>59,921</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2,321	3,368,411	-	43,693	(3,785,542)	(221,117)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1,379)	(451,379)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176,593	-	-	-	-	176,59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14	3,368,411	-	43,693	(4,236,921)	(495,903)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525)	(58,525)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 權益部份	-	-	26,972	-	-	26,97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8,914</u>	<u>3,368,411</u>	<u>26,972</u>	<u>43,693</u>	<u>(4,295,446)</u>	<u>(527,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貿易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Vic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造船銷售代理
Golden Device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9,000,000美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金屬船舶及船舶配套 產品以及維修船舶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該兩個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呈報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4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48.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若干項目已予重新歸類。

重列詳情載列如下：

	原列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項目			
行政開支	(87,460)	4,041	(83,419)
融資成本	<u>(170,329)</u>	<u>(4,041)</u>	<u>(174,370)</u>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虧損	<u>(344,101)</u>	<u>(542,559)</u>	<u>(867,385)</u>	<u>(1,956,362)</u>	<u>(468,99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88,314	3,169,282	3,530,272	4,514,681	5,588,298
負債總值	<u>(2,911,388)</u>	<u>(3,570,677)</u>	<u>(3,638,627)</u>	<u>(4,007,865)</u>	<u>(3,294,889)</u>
(負債)資產淨值	<u>(723,074)</u>	<u>(401,395)</u>	<u>(108,355)</u>	<u>506,816</u>	<u>2,293,409</u>